

证券代码：430148

证券简称：科能腾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万利中心 B111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冀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82,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存在为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82,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为基线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82,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82,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	数	(%)	数	(%)
1	《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374,000	100%	0	0%	0	0%
2	《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374,000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374,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可书、王晓菁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